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846號

原告 陳柏亘 住○○市○○區○○路00號10樓之10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7QC8013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於113年3月4日4時1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與自強三路交岔路口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駛BRU-009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而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2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45條等規定，以113年6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7QC8013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整，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

01 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2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

04 原告於上開時、地，因警員要求其進行呼氣酒精測試時，即
05 已配合舉發員警吹氣達多次，並未有何拒絕吹氣之動作，惟
06 酒精測試器無法顯示數值，故客觀上原告並無任何拒絕酒測
07 之行為；又原告當場表示可換另一台機器進行測試及同意接
08 受抽血檢定，故原告並無消極不配合進行酒測行為之故意。
09 又本件原告於酒測時確實進行酒測吹氣，客觀上並無拒絕吹
10 氣之事實。是原告所為並未符合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
11 定，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1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6 局苓雅分局113年4月22日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1371494300
17 號、113年7月12日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1372927700號函（下
18 合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
19 實，足堪認定。

20 2.原告雖辯稱：其已配合舉發員警吹氣達多次，並未有何拒絕
21 吹氣之動作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消極不
22 配合酒測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35
23 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2項之規定，故以「拒絕接受酒精
24 濃度測試之檢定」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2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經查：

28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拒絕接
29 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乙節，業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
30 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80至84頁，勘驗結果詳如下述），並
31 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39頁）、原處分之裁決書（見本院

01 卷第47頁)、舉發機關函(見本院卷第51至52、55頁)、員警
02 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採證光碟(見本院卷第115
03 至121頁)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04 勘驗結果：

05 (1)檔案名稱：2024_0304_034447_948
06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3時46分46秒	原告在系爭地點駕駛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於機車停等區等候紅燈(截圖編號1)。
03時47分20秒	員警見狀攔停系爭車輛後，告知原告向路邊停靠(截圖編號2)。
03時47分46秒	原告打開系爭車輛駕駛座車門，經員警告知查驗身分，原告翻找身分證件(截圖編號3)。
03時47分47秒	影片結束。

07 (2)檔案名稱：2024_0304_034750_949
08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03時48分30秒	經員警告知查驗身分後，原告下車由酒精測試棒檢測呈閃爍反應(截圖編號4)。
03時48分49秒	原告表示沒有喝酒，員警又以酒精測試棒檢測呈閃爍反應，員警問「喝一點點?」，原告表示「對對對，啤酒而已」等語(截圖編號5)。
03時49分27秒	原告承認喝酒後，員警再次以酒精測試棒檢測，原告開始未對酒精測試棒吹氣，經員警伸手示範指導後，始完成檢測，結果呈閃爍反應(截圖編號6至10)。

(續上頁)

01

03時50分13秒	員警告知原告可以選擇拒測之權利等法定應告知事項，原告表示不會拒測等語(截圖編號11)。
03時50分48秒	影片結束。

02

03

(3)檔案名稱：2024_0304_035051_950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03時51分41秒	員警再次告知原告可以選擇拒測之權利等法定應告知事項，原告表示接受酒測等語，經員警說明正確方式並確認原告瞭解後，開始酒測(截圖編號12至15)。
03時52分57秒	原告進行第1次酒精吹氣測試，原告開始對酒測器吹氣，3時52分56秒時酒測器螢幕顯示「運行中」字樣，酒測器有發出「嗶」一聲。57秒時，酒測器螢幕畫面顯示「吹氣失敗」字樣，經員警告知失敗原因：「不要吸回去」(截圖編號15-1、16)。
03時53分11秒	員警說明正確方式後，原告進行第2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經員警告知失敗原因「沒有吹氣」，員警伸手示範指導後，原告點頭表示瞭解(截圖編號17至18)
03時53分31秒	原告進行第3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經員警告知失敗原因「舌頭抵住了吹口，有動作卻未實際吹氣」，員警說明消極不配合將視同拒測(截圖編號19)。
03時53分46秒	原告進行第4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經

(續上頁)

01

	員警告知失敗原因「沒有吹氣」，原告表示「我有吹」等語(截圖編號20)。
03時53分48秒	影片結束。

02

(4)檔案名稱：2024_0304_035352_951

03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03時53分54秒	員警伸手示範指導，說明正確方式並確認原告瞭解後，原告進行第5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經員警告知失敗原因「沒有吹氣」(截圖編號21至22)。
03時55分55秒	員警告知原告應實際吹氣等語，給予原告片刻休息後，原告進行第6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經員警告知失敗原因「又吸回去了」(截圖編號23)。
03時56分24秒	員警告知原告「應實際吐氣，就像吹氣情一樣，準備好在吹」等語，進行第7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經員警指示「含好再吹」(截圖編號24)。
03時56分45秒	員警告知原告不要中斷而應持續吹氣，確認原告瞭解後，原告進行第8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截圖編號25)。
03時56分50秒	影片結束。

04

(5)檔案名稱：2024_0304_035653_952

05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03時56分56秒	員警伸手示範指導，說明正確方式並確認原告瞭解後，再行告知消極不配合視同拒測之法律效果，原告進行第9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經員警告知失

01

	敗原因「你又吸回去了」(截圖編號26至28)。
03時59分36秒	員警認定原告「消極不配合」之虞，請原告準備好再測試，進行第10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經員警告知失敗原因「吹氣中斷」(截圖編號29)。
03時59分51秒	影片結束。

02
03

(6)檔案名稱：2024_0304_035953_953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04時00分13秒	員警表示再給予3次機會，請原告準備好再測試，進行第11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經員警告知失敗原因「你又吸回去了」(截圖編號30至31)。
04時02分46秒	原告辯稱我沒有吸回去，員警表示已目擊原告吸氣動作、剩2次機會等語，請原告準備好再測試，並提供瓶裝水予原告飲用(截圖編號32至33)。
04時02分50秒	影片結束。

04
05

(7)檔案名稱：2024_0304_040254_954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04時03分10秒	原告喝完水後準備好再測試，員警告知這次吹完，再給予1次機會等語，進行第12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經員警告知失敗原因「快要可以了，你又把它吸回去」(截圖編號34至35)。
04時05分38秒	原告仍堅稱我沒有吸回去，員警告知吹氣正確方式、先吸一口氣等語，進行第13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經員警

01

	告知失敗原因「你沒有吹啊，中斷了」(截圖編號36)。
04時05分52秒	影片結束。

02

(8)檔案名稱：2024_0304_040555_955

03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04時06分46秒	員警告知這次最後1次機會，否則視同消極不配合，請原告準備好、先吸一口氣再測試等語，進行第14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經員警告知失敗原因「你沒吹啊」(截圖編號37)。
04時07分31秒	原告仍堅稱有吹氣並請求員警再給予1次機會，員警同意後，進行第15次酒精吹氣測試失敗，經員警告知失敗原因「你又吸回去了啊，中斷了」(截圖編號38)。
04時08分53秒	員警問原告還要測試與否，若同意將是最後一次，可以的話再跟我說，以及消極不配合視同拒測等語，原告表示可以，員警請原告一口氣先吸好，原告進行第16次酒精吹氣測試仍失敗(截圖編號39)。
04時08分53秒	影片結束。

04

2.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所稱拒絕酒精濃度測試之檢
 05 定，在文義上並未以駕駛人明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為
 06 限。再衡以人體內所可測得酒精濃度將隨時間經過而依代謝
 07 率逐漸下降；倘駕駛人遭員警攔檢後，無論以積極、明示拒
 08 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以消極推諉方式拖延時間，致其體內
 09 酒精濃度隨時間經過而逐漸代謝降低，不但使酒精濃度測試
 10 結果偏離實際攔停時之濃度，亦將嚴重耗損警員執行職務之

01 時間、勞力成本，故駕駛人縱未明示拒絕酒精濃度測試，而
02 以消極推諉或拖延接受測試時間之方式，期使體內酒精濃度
03 得隨時間經過因身體代謝作用而降低，進而規避酒精濃度超
04 過規定標準而駕車之處罰，即有違上開立法目的之達成，仍
05 屬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所稱拒絕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
06 行為無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06年度交上字第107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原告於採證影片中3
08 時46分46秒至04時08分53秒將近20餘分鐘期間內，員警業已
09 告知原告吹氣要領等，惟原告仍反覆將吹管含於口中以唇齒
10 抵住吹口，並短暫吹氣，明顯有故意不配合之情形，業經本
11 院勘驗確認，有本院採證影片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2 87、91至110頁)。則依前揭說明，原告確有以消極方式「拒
13 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行為，足可認定。是原告主張
14 其已配合舉發員警吹氣達多次，並未有何拒絕吹氣之動作等
15 語，自非可採。

16 3.至原告主張可換另一台機器進行測試及同意接受抽血檢定等
17 語。但依採證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87頁)可知，員警所使用
18 之酒精測試儀器顯示「運行中」且外觀完整無損，足認該儀
19 器功能正常無疑，員警自無更換酒精測試儀器或採取其他方
20 法進行酒精測試之義務。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
21 採。

22 (二)綜上，原告確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
23 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
24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7 要，一併說明。

2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9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1 法 官 李 明 鴻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5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6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7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8 附錄應適用法令：

09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0 (一)第35條第4項第2款：「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1 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
12 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
13 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14 (二)第67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
15 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
16 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
17 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18 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
19 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
20 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
21 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
22 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23 (三)第24條：「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
24 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
25 講習。」

26 二、行政罰法

27 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28 者，不予處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吳 天